

致理技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99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

會議時間：中午 12 時 20 分至 13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忠孝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主席：姚副校長秀筠

會議記錄：洪敏貴

壹、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續辦）情形：（略）

貳、主席致詞：（略）

參、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案由：本系行一 A 藍玉萍同學參加「98 年資訊月資訊應用競賽數位內容應用大賽」競賽獲獎，擬申請獎學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行一 A 學生藍玉萍參加「98 年資訊月資訊應用競賽數位內容應用大賽」，分別獲得數位內容簡報北區個人組第 2 名及數位內容簡報全國個人組優勝佳績，檢附競賽資料及獎狀如附件 1。
- 二、依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10 類，建議頒發獎金新台幣 2,000 元，以資鼓勵。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案由：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應用英語系與多媒體設計系共同參加「城市行銷·會展飛躍」第一屆展覽規劃競賽，競賽績優獎金，其資料詳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學生陳誼徽、應英系湯潤芳及多設系張育瑄等多位學生參加 2009 年城市行銷展覽規劃競賽榮獲佳績表現優異。

二、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第 10 類校外學術或專業技能性申請獎學金，檢附競賽資料及獎狀如附件 2，其名冊如下：

序號	班級	申請人	競賽名稱	獲獎名次	主辦單位	項目	競賽類別	擬申請獎學金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陳誼徽、 陳宇暉、 楊博翔、 鄧嘉瑩、 吳尹蘋、 施德嫻	「城市行銷·會展飛躍」第一屆展覽規劃競賽	城市行銷簡報獎第 2 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團體組	全國性	新台幣 8,000 元
2	多媒體設計系	張育瑄、 吳珮瑜、 謝雅玲、 林映孜		整體表現獎第 3 名		團體組	全國性	新台幣 6,000 元
3	應用英語系	湯潤芳、 鄭雅茹、 夏捷鳳、 方晶、 蘇子豪		展場設計規劃獎第 3 名		團體組	全國性	新台幣 6,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多媒體設計系

案由：本系學生參與各項校外競賽，擬申請獎助學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多位同學榮獲全國比賽均得優等以上，或百件作品中脫穎而出，多位入選、佳作同學，其表現優異。
- 二、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第 10 類校外學術或專業技能性申請獎學金，競賽辦法及獎狀如附件 3，其名冊如下：

序號	班級	申請人	競賽名稱	獲獎名次	主辦單位	項目	競賽類別	擬申請獎學金	備註
1	設三 A	黃貴婷	98 年風土鄉情老地方攝影	第三名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個人組	全國性	新台幣 4 千元	
2	設三 A	黃貴婷	2009「賦稅與國家建設」攝影比賽	銀牌獎	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	個人組	地區性	新台幣 2 千元	
3	職設三 A	吳國禎	98 年度「鏡圈商圈」短片比賽	金牌獎	經濟部商業司	團體組	全國性	新台幣 1 萬元	報名為團體學生組，但另

									一位參賽者非本校學生。
--	--	--	--	--	--	--	--	--	-------------

決議：

- 一、設三 A 黃貴婷同學獎學金照原提案通過。
- 二、職設三 A 吳國禎同學經會議討論雖報名團體組，但另一位參賽者非本校學生，因此改為比照全國性個人組核發獎學金新台幣 8 千元。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本校進修部財法系陳美玉同學榮獲中華民國第 13 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擬申請獎學金，提請討論。

說明：夜法四 A 陳美玉同學因為事蹟優秀，參加全國內政部評比榮獲金鷹獎，於 98 年 12 月 9 日資源教室工作會報會議紀錄中建請提交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予以敘獎獎勵，會議紀錄如附件 4。

決議：經會議討論比照全國性個人組第 1 名核發獎學金新台幣 8 千元。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本校日間部國標社參加「98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舞蹈錦標賽」榮獲佳績，擬申請學生獎學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國標社褚玉華、吳芸芳榮獲新生組吉魯巴第 1 名及丘凱中、張惠婷榮獲新生組吉魯巴第 2 名，檢附競賽資料及獎狀如附件 5。
- 二、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第 10 類申請全國性競賽個人組第 1 名獎學金新台幣 8,000 元及第 2 名新台幣 6,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進修部暨進修院校學務組

案由：進修部國標社參加全國性競賽個人組榮獲第 3 名，擬申請學生獎學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進修部國標社蔡佳成、樓憶萱同學參加「大專院校 98 學年度全國運動舞蹈錦標賽」榮獲新生組吉魯巴第 3 名，為校爭光，檢附主辦單位比賽辦法及獎狀如附件 6。

二、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第 10 類校外學術或專業技能競賽，申請全國性競賽個人組第 3 名獎學金新台幣 4,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熱心公益獎學金作業要點之日間部評分配分原則如附件 7，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日間部熱心公益獎學金評分配分原則其各項評分類別第 2 項社團參與為 25 分及第 3 項活動參與為 40 分。
- 二、依上次會議委員建議擬修正學制別為五年制、二年制、四年制，以符合現行學制別。
- 三、其中活動參與項目及配分修正如下：
 - (一) 為各項校內外講習及參加學校、學生會、學會及社團舉辦的各項活動新增服務人員，以服務時數來計算。
 - (二) 原為每場次加 2 分，擬修正為以服務時數每小時乘以 0.3 分計算。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指（裁）示

柒、散會

致理技術學院日間部熱心公益獎學金評分配分原則

97.4.23 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14 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項次	類別	配 分		學 制 別			備 考
				五年制	二年制	四年制	
1	班級幹部 20分	班長		2	5	3	以每學期為單位計算
		其 幹部 (副班長)		1	2	1	
		副幹部		0.5	0.5	0.5	
2	社團參與 25分	學生會	會 長	8	8	8	以每學年為單位計算
			副 會 長	6	6	6	
			部 長 (長)	4	4	4	
			委 員	2	2	2	
		各系()學會 (議會及 會)	會(議)長	6	6	6	
			幹部(副議長)	3	3	3	
			會(議)員	2	2	2	
		社 團	社 長	4	4	4	
			幹 部	3	3	3	
社 員	2		3	2			
3	活動參與 40分	(1) 展社區服務工作，如：國小、 、 老院、 服務。 (2)各項校內外講習、 及 習 會之服務人員。 (3)參加學校、學生會、學會、社 團舉辦的各項活動之服務人員。		每小時*0.3分			依每年 服務時數 150小時 算
4	綜合表現 12分	由 長 分					
5	加權分數 3分	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分					
6	申請者 獎之 分標，發獎金各學制規如下： 1.五專部 40分。2.四技部 30分。3.二技部 20分。4. 15分。						